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2年第15期 总第679期

2022/05/0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2
同心毕力，志在必得——国枫助力毕得医药 IPO 项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Grandway Law assisted Bide Pharmaceutical's IPO project to pass the review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
“弘信以至诚，竣实以扬华”——国枫助力弘信电子重组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Grandway Law assisted Hongxin Electronics' restructuring project to pass the review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4
国枫合伙人张宇律师被聘为云南省昭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Grandway Law partner Zhang Yu was hired as the arbitrator of Zhaoto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Yunnan Province	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8
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d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Improving the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After Delisting"	8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1
浅谈能否通过资本多数决限制有限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适用	A brief discussion on whethe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limited company shareholders can be restricted through capital majority decision	11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6
奋斗是对青春最好的诠释	Struggle is the best interpretation of youth	16

同心毕力，志在必得——国枫助力毕得医药 IPO 项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Grandway Law assisted Bide Pharmaceutical's IPO project to pass the review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022年5月5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35次会议审核通过。

毕得医药是一家聚焦于新药研发产业链前端，依托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核心业务，能够为新药研发机构提供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全球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发挥现有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继续深耕新药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市场，通过持续研发创新，与客户、供应商共同发展，进一步增加为全球医药研发机构服务的综合能力。

毕得医药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22.9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实验室项目等，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在药物分子砌块领域实现突破和创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毕得医药IPO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为毕得医药本次发行上市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胡琪律师领衔，签字律师为胡琪律师、董一平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龚曼昀律师、叶郑庆律师。

感谢毕得医药对国枫的信任，感谢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枫的高效合作，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祝贺毕得医药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胡琪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董一平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弘信以至诚， 竣实以扬华”——国枫助力弘信电子重组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Grandway Law assisted Hongxin Electronics' restructuring project to pass the review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2年4月28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弘信电子，股票代码：300657）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员会2022年第1次会议审核通过。

弘信电子是中国柔性电子行业领军企业，主营业务为FPC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面对扑面而来的柔性电子时代，弘信电子瞄准新能源与消费电子赛道，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产研结合，开展柔性电子相关材料及装备研究，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柔性电子产业化平台，以自主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的共同繁荣与发展。

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扬电子”）是一家专业柔性印刷电路板制造企业，专注于为消费电子、医疗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提供高质量、快速交付、具有竞争力的柔性电路板及表面贴装产品与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中，弘信电子向巫少峰等四名交易对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华扬电子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9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1亿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助于弘信电子拓宽业务覆盖面，提高市场占有率，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新能源与消费电子赛道快速推进，向成为柔性电子全球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大步迈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弘信电子本次重组项目的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周涛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桑健律师、温定雄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曲艺、贺双科等多名律师及律师助理。

感谢弘信电子对国枫长期以来的信任，感谢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师对国枫的支持，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



周涛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
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



桑健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公司证券业务、
公司收购重组及债券发行



温定雄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国枫合伙人张宇律师被聘为云南省昭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Grandway Law partner Zhang Yu was hired as the arbitrator of Zhaoto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Yunnan Province

近日，国枫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张宇律师受聘担任云南省昭通市仲裁委员会第四届仲裁员。



昭通仲裁委员会由昭通市人民政府组建，吸纳了各专业领域的优秀人才，是一支公正、专业的高素质仲裁员队伍，为多元化地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发挥了重要作用。

张宇律师在房地产、公司法、涉外、劳动人事等诉讼与非诉讼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涉外律师专家人才库成员，任四川省外事专委会委员、成都市律师代表、成都市律师执业面试考官、成都市律协高新分会理事，亦同时担任成都市仲裁委、郫都区劳动争议仲裁委仲裁员及成都市律师调解员等职。



张宇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房地产、涉外投资、
劳动人事、公司并购

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d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Improving the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After Delisting"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22-04-29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是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的重要内容，在保障退市制度平稳实施、保护投资者基本权利、防范市场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01年退市制度实施之初，中国证券业协会建立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开始为已从交易所退市的公司（以下简称退市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2013年以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逐步形成主办券商督导、股票分类转让等退市公司挂牌交易和持续监管制度，实践中运行较为平稳，但是也存在退市衔接不畅、监管要求针对性不强、权责不对等、风险不能有效出清等问题。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退市公司监管，形成“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好生态，依托现有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作为退市板块承接退市公司，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的有效衔接，进一步顺畅流程安排，推动退市公司平稳、有序进入退市板块。退市板块为退市公司提供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服务，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和交易权等基本权利，督促退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等公众公司基本义务，维护稳定的市场环境。

（二）坚持实事求是，实施分类监管。充分考虑退市公司实际，根据生产经营和信息披露情况，构建分类监管制度，匹配合理适度的监管要求，完善差异化监管服务安排，切实提升监管的适应性。

（三）坚持风险导向，强化底线思维。进一步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避免风险扩散和传导。引导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退出市场，促进风险的自我化解和彻底出清。

（四）坚持协同配合，形成各方合力。强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分工协作，进一步明晰各方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提升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强化退市程序衔接

（一）畅通交易所退出机制。交易所强化退市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压实退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责任，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推动退市公司平稳、顺畅退出交易所市场。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证券公司主动承接退市公司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退市公司无法自行聘请主办券商的，原则上由交易所协调确定最近一次担任退市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的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

（二）简化确权登记程序。践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理念，优化退市公司股票确权登记程序，精简业务办理材料，强化数据共享，推动线上办理，切实提高确权登记效率，降低退市公司、主办券商、托管券商和投资者负担。

（三）优化退市板块挂牌流程。落实《证券法》要求，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在主办券商协助退市公司办理有关挂牌手续的基础上，退市公司直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实现快速、有序进入退市板块，保障投资者交易权。明确信息披露衔接安排，退市公司在交易所退市至退市板块挂牌期间，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及时披露挂牌进展情况和重大其他事项。

三、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

（一）合理设定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与退市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安排。退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董事会秘书。退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完善差异化监管服务安排。结合退市公司经营现状和规范水平实施分类监管，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合理分配监管资源，压实主办券商风险提示责任，提升监管精准性、适应性。退市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符合条件的退市公司，还可以申请股票在交易所重新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一）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设置与退市公司风险状况相匹配的投资者准入要求，与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安排有序衔接，防范风险向不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扩散。加大风险揭示力度，指导证券公司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投资风险警示，强化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理念，引导投资者理性买卖退市公司股票。

（二）稳步推动市场风险出清。对于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长期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退市公司，证监会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在充分做好风险防范与应对准备的基础上，引导退市公司通过破产清算等市场化方式退出退市板块。

五、完善退市公司监管体制

（一）构建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证监会完善退市公司监管分工协作机制，明确各方监管职责，落实证监会派出机构属地监管，突出交易场所主体责任，强化退市前后的监管衔接，建立沟通会商机制，形成退市公司监管合力。

（二）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证监会派出机构、交易场所应当密切关注、持续跟踪退市公司有关风险，及时向地方政府通报，加强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配合做好纠纷处置和维稳工作，维护公司经营秩序和社会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以及直接转入退市板块的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适用本指导意见。在退市板块挂牌的 STAQ、NET 系统公司的监管工作安排，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浅谈能否通过资本多数决限制有限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适用

A brief discussion on whethe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limited company shareholders can be restricted through capital majority decision

作者/李丹

一、问题的提出

《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但其第 4 款也赋予了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作出特殊约定的权利。而《公司法》第 43 条规定，除章程特别约定外，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由此当两个法条发生碰撞，则产生了一个问题，当有限公司章程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公司的股东能否通过资本多数决，在小股东异议的情况下，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限制有限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适用。（注：如在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的章程即排除了有限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适用的，因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学界和实务界对此均无争议，因此不属于本文讨论的范畴）。

二、学界和法院的不同观点

1、认为通过资本多数决限制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适用可能涉及侵犯异议股东的权益，应当对异议股东不发生效力。

部分学者认为《公司法》第 71 条所指章程的含义应当限缩为公司设立前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章程，而不包括经资本多数决修订的公司章程，因为可能涉及侵犯异议股东的权益。丁俊峰在其《有限公司章程能否限制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一文中持类似观点，其认为若依照多数决规则修改公司章程并排除了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未在公司章程上签字的新加入股东或者未在公司章程修订决议上签字的股东均有权对公司章程中的限制或剥夺优先购买权条款提出司法审查诉讼。审查公司章程修改条款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不得侵害股东的成员权。

司法实践中，笔者虽未能检索到同案，但在类案中，就有限公司股东是否能通过资本多数决限制股东权利方面，不少法院均遵循此观点，例如在宏业食品公司与唐文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中〔（2014）喀民终字第 228 号〕中，就宏业食品公司通过占公司 76% 的表决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增加：公司为国有改制企业，公司股东办理退休手续时，必须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实际所缴纳的出资全部转让的特殊条款时，二审法院认为：股东权具有财产权和身份权的双重属性，非经权利人的意思表示或法定的强制执行程序不能变动。公司作出该特别约定必须是事先的，应是公司设立之初或运转过程中全体股东自主的真实意思的一致体现，而不能以资本多数决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小股东的股权转让，否则对小股东的股权就造成了侵犯。因此，食品公司在没有股东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的情况下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侵犯了该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该股东没有约束力。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海清盈物流有限公司与梁坚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上诉一案〔（2018）沪 02 民终 10889 号〕的观点类似。海清盈物流有限公司通过资本多数决的方式修改章程，将原来“股东对外转让股权须过半数股东同意”的约定修改为“须经全体股东同意”，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的股东不同意该决议。法院认为，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清盈公司股东会有权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作出与我国《公司法》不一致的约定，若清盈公司全体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则

该章程约定属于公司自治，合法有效。然而，清盈公司在公司股东未就与我国《公司法》不一致的股权转让约定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通过召开股东会并采取资本多数决方式所修改的章程约定，不能侵犯不同意该决议的股东的合法权利，否则将造成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侵害小股东权益的恶果。

2、认为通过资本多数决修订的章程只要符合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内容，不涉及损害股东权益，应当对异议股东发生效力。

部分学者则认为不应当对章程进行区分，只要该章程规定的内容和表决方式不违反法律规定，应当对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生效力。也有法官持此观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倩在其《论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性质之辩及行使限制》一文中认为：股权优先购买权作为相对性权利，应有所不同。首先，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对股权自由处分权的法定限制，章程如排除其限制，系对股权自由处分权的扩张。其次，股权优先购买权对股权流通性的限制仅限于流通场域的限制，即要求拟转让股权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流向公司的其他股东，而该限制并不会对股权对价的经济效益产生得失增减的影响，因此不会侵害股东的利益。最后，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保护对象是公司及继续留任公司的股东的权益，放弃法定股权优先购买权实际上是放弃在股权发生变动时对公司外第三人加入公司的预先审查权，人合性优先还是资合性优先是公司自身的经营判断，平衡点落于何处，斟酌决断的权力最终应属于公司。因此，对公司第71条第4款的规定，不宜作一致性同意的扩张性解释，而应理解为无论是参与制定章程的设立股东，还是其后进入公司的股东，都应受到经有效表决程序确认的章程效力的约束。

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遵循此观点，例如在王善与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再审复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12）苏民监字第0059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改制后的金陵公司的股东身份与职工身份密切相关，王善与金陵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丧失了其职工身份，因而其股东资格也就失去了存续的基础。金陵公司的股东会为维护公司的

持续稳定发展，以资本多数决修改公司章程、作出要求离职股东转让股权的决议，是公司的自治行为和自救之策，其并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且符合公平原则，应当认定为有效，而王善请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分析

公司章程具有契约的性质，本质上属于各股东之间达成的合意。优先购买权涉及到股东基本处置权利，如在该部分股东已经明确投出反对票的情况下，支持资本多数决通过的章程对异议股东发生效力，则损害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会损害有限公司人合性的基础。因此，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虽然就整体而言，资本多数决原则作为公司法和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和常态，应当受到尊重。除非有法定的特定情形，该原则不应受到挑战。如果小股东缺乏具体事实依据证明大股东修改章程实质损害其股东权益（例如决议当年不分配利润或正常商业决策等），法院通常直接以股东会修改章程未违反《公司法》第 22 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而认为股东会决议有效。但是，如果在公司章程修改的过程中，多数股东通过资本多数决原则，滥用股东权利，将不法的、明显实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内容加入公司章程（例如公司为股东提供关联担保或借款、不公平的关联交易、强制小股东退股、限制或剥夺股东其他固有权利等），则法律倾向对其作出否定性评价，根据《公司法》第 20 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认为决议侵害了自身利益的股东有权请求确认相应的章程修改对其不发生效力。而有限公司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是股东的法定的权利，非经其明确表示放弃或者一致同意进行限制，而仅通过资本多数决对少数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进行限制，则笔者认为已属于“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范畴。

四、延伸

实践中大多数企业的创始人在早期公司内部治理及集团架构设计中尚不太重视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的设计，一般采用公司法 71 条的表述，没有在公司设立之初，通过股东一致同意的章程方式确立适用于本企业的转让规则。这就可能导致当其融资前拟对公司架构进行重组时，遭遇小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障碍（例如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实际控制的融资主体或拟上市主体，仍需受限于小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因此笔者认为公司创始人在早期引进合作方，尤其是尚未确定融资或上市主体时，应当关注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条款设计，以避免在后期发生争议。

奋斗是对青春最好的诠释

Struggle is the best interpretation of youth



有大海的地方，就有青年
有蓝天的地方，就有青年
有劳动的地方，就有青年
有生活的地方，就有青年



每当丑恶掩埋美丽，古老压抑新鲜

每当虚伪讥讽真实，懦弱指责强悍
我就会想起你们，我梦中的每一位青年



喜爱哼唱流行歌曲，评看外国影片
喜爱牛仔裤、花旗袍；吃西餐，逛公园
敢于把劳动统统换成欢乐
敢于大街上挽起爱人的臂弯



不是垮掉的一代，是思考的一代
有能力建设我们的今天

也有能力构思我们的明天
青年的双眼伴着明月和朝阳
青年的脸堂伴着花朵的笑靥
增添时代的光彩，也谱写历史的篇章
新一代的中国青年，是我心中的闪电
也是我眼里的太阳。

（来源：诗人伟钟散文诗集《回答》，图片来源于网络）